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621號

上訴人 趙琇雲

上訴人 連俊鑫

被上訴人 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一坤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

謝秉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趙琇雲、連俊鑫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816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275條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趙琇雲（下稱趙琇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連俊鑫（下稱連俊鑫）及被上訴人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弘公司，與連俊鑫合稱連俊

01 鑫等2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84萬2460元之本息(未
02 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其訴訟標的對於連俊鑫等2人必
03 須合一確定,原審為趙琇雲部分勝訴判決,連俊鑫聲明不服
04 提起一部上訴,就形式上觀之,係為有利益於兆弘公司之行
05 為。惟本院審理結果,認連俊鑫之上訴為無理由(詳後述)
06 而駁回其上訴,依首揭說明,連俊鑫之上訴效力即不及於兆
07 弘公司,自無庸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08 二、趙琇雲主張:伊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在新北市○○區○○
09 路000號對面工地,因兆弘公司之工地場所負責人即連俊鑫
10 認伊將其同事物品棄置,竟心生不滿,以左手掐住伊之頸部
11 (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12 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3740元、交通費3120元,並受有證
13 照損失57萬6000元、精神慰撫金26萬元,合計84萬2460元之
14 損害(計算式:3740元+3120元+57萬6000元+26萬元=84
15 萬246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之
16 規定,求為命連俊鑫等2人連帶給付84萬2460元之本息(趙
17 琇雲於原審逾前開範圍請求部分,未繫屬本院,不予贅
18 述)。原審判命連俊鑫等2人連帶給付13萬6860元(醫療費用
19 3740元、交通費3120元、精神慰撫金13萬元),趙琇雲、連
20 俊鑫均不服,各提起一部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
21 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
22 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連俊鑫等2人應再連帶給
23 付70萬6000元(證照損失57萬6000元、精神慰撫金13萬
24 元),及自109年9月7日(見本院卷第361頁)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三、連俊鑫則以:對於醫療費用3740元、交通費3120元無意見,
27 惟系爭事故係因趙琇雲所起,原審判命給付精神慰撫金13萬
28 元,實屬過高。另趙琇雲請求證照損失57萬6000元,並無理
29 由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伊給付逾
30 6860元之訴部分(精神慰撫金13萬元),及該部分假執行之
31 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趙琇雲

01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另為答辯聲明：上訴
02 駁回。

03 四、兆弘公司則以：對於原審判決無意見。趙琇雲係自行選擇不
04 再進行在職訓練致證照過期，與連俊鑫無關，其請求證照損
05 失57萬6000元，及再給付精神慰撫金13萬元，均無理由等
06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0 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趙琇雲主張伊與兆弘公司
11 之僱用人連俊鑫於前開時地發生爭執，連俊鑫以左手掐住伊
12 之頸部，致伊受有系爭傷害，又連俊鑫因前開傷害罪行，業
13 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09 年度審訴字第1398號判決拘役20日確
14 定（下稱刑案，見原審卷第11-14頁），並經本院調取刑案
15 卷宗核閱無誤，且為連俊鑫等2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2
16 頁），堪認趙琇雲此部分主張，係屬真實。準此，兆弘公司
17 之僱用人連俊鑫於執行職務時，既有故意不法侵害趙琇雲之
18 行為，且趙琇雲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則連俊鑫等2人自應就
19 此對趙琇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趙琇雲依侵權行為法律
20 關係，請求連俊鑫等2人連帶賠償，自屬有據。

21 六、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26 條第1 項、第195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連俊鑫等2人
27 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趙琇雲主張因
28 系爭事故，而受有證照損失57萬6000元、精神慰撫金26萬
29 元，連俊鑫等2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為連俊鑫等2人所否
30 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述如下：

31 (一)趙琇雲請求證照損失57萬6000元部分：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定有明文。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
05 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
06 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
07 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
08 例意旨參照）。

09 2.趙琇雲固舉薪資表為證，主張其受有證照損失57萬6000元云
10 云。惟經審視前開薪資表（見審附民卷第33-41頁），趙琇
11 雲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雖少領證照津貼3000元，但其調職後
12 薪資，與有領取證照津貼之薪資相近，趙琇雲亦自承：系爭
13 事故發生後轉為行政職，老闆有給補貼，調職後薪資與有領
14 取證照一樣，因雇主未保護其職場安全，有一些勞資糾紛，
15 經向勞動部提出申訴進行勞動調解，同意雇主解除勞動契約
16 而離職，其證照因未再進行在職訓練已過期等語（見原審卷
17 第41頁、本院卷第363頁），而趙琇雲業已離職，並經本院
18 調取其勞保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38-339頁），堪認
19 趙琇雲係因雇主將其轉任行政職，嗣其離職及因證照過期，
20 始未再能領取證照津貼。則趙琇雲所受證照損失，是否係因
21 系爭事故所致，二者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既未經其舉證證
22 明，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故趙琇雲請求連俊鑫等2人連
23 帶賠償證照損失57萬6000元，不應准許。

24 (二)趙琇雲請求精神慰撫金26萬元部分：

25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7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8 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29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
30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3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院審酌趙琇雲因連俊鑫故意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及趙琇雲、連俊鑫之學歷、經歷、資力、趙琇雲所受系爭傷害程度、系爭事故相關經過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40-41頁，本院卷第305-357頁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認原審判命連俊鑫等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3萬元，核屬適當有據。趙琇雲以其為此接受心理治療，承受失眠、惡夢、嚴重焦慮等症狀，主張應提高精神慰撫金金額云云；連俊鑫以系爭事故肇因於趙琇雲，抗辯原審判決酌定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云云，均非可採。

七、從而，趙琇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之規定，請求連俊鑫等2人連帶給付13萬6860元，及連俊鑫自109年9月7日（見審附民卷第57頁）起、兆弘公司自109年8月26日（見審附民卷第5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趙琇雲敗訴之判決，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連俊鑫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均無不合。趙琇雲、連俊鑫就其等敗訴部分各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等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皆無理由，均應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趙琇雲、連俊鑫之上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法官 陳君鳳

法官 邱靜琪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張淨卿